

中共嘉兴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0 年部门预算

一、中共嘉兴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概况

(一) 主要职能

1、主管全市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中央纪委、省委、省纪委和市委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负责对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主管全市行政监察工作，负责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市政府有关行政监察工作的决定，监督检查市政府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各县（市、区）政府及其主要负责人和市政府任命的其他人员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和政府决定、命令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等情况；负责统一部署全市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工作并进行监督、检查、指导。

3、负责组织协调全市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承担市委、市政府反腐败斗争联席会议办公室的职责。

4、负责检查并处理市级机关各部门、各县（市、区）党的组织和市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党的章程及党内法规的案件，决定对这些案件中的党组织和党员的处分或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负责调查处理市政府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各县（市、区）政府及其主要负责人和市政府任命的其他人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违反政纪的行为，对有关责任人依法作出行政处分或提出给予行政处分的建议；必要时直接查处下级党的纪检机关和行政监察机关

管辖范围内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

5、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受理监察对象不服政纪处分的申诉；受理个人或单位对党员干部和监察对象违纪行为检举、控告；保护党员和国家工作人员的正当权利和合法权益。

6、制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规范性文件及政策。负责变更或撤销县（市、区）纪律检查机关、行政监察机关不适当的决定和规定。

7、负责制定党风廉政建设和党纪政纪教育计划；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和行政监察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教育党员和国家工作人员遵纪守法，为政清廉。

8、负责对党的纪律检查和行政监察工作的理论研究；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中带苗头性、倾向性的问题进行调查研究。

9、协同市委组织部考察县（市、区）纪委书记、副书记和市直属单位内设纪检组组长、纪委书记，并对这些领导干部的职务任免进行审核；负责审核县（市、区）纪委常委、监察局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以及市直属单位内设纪检组副组长、纪委副书记、监察室正副主任人选；负责提出市直属单位派驻（出）纪检组长、纪工委书记的任职人选和免职意见，征求组织部和驻在部门党组（党委）意见，与组织部会同考察后，由组织部报市委任免；负责考察、任免派驻（出）纪检组副组长、纪工委副书记、监察室正副主任；调查研究、综合分析纪检监察系统的组织建设情况；配合有关部门对全市纪检监察系统的干部工作进行业务指导；组织指导纪检监察系统干部的培训工作。

10、承办上级主管部门和市委、市政府委托及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中共嘉兴市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预算包括委本级预算。

二、中共嘉兴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0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 关于中共嘉兴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0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中共嘉兴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其他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0 年收支总预算 6885.89 万元。

(二) 关于中共嘉兴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0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嘉兴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9 年收入预算 6884.1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884.19 万元，占 99.98%；其他收入 1.7 万元，占 0.02%。

(三) 关于中共嘉兴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0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嘉兴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0 年支出预算 6885.89 万元。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856.1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0.5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29.23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4871.16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687 万元，项目支出 1327.73 万元。

(四) 关于中共嘉兴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中共嘉兴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6884.19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884.19 万元；支出包括：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854.4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0.5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29.23 万元。

（五）关于中共嘉兴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中共嘉兴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884.19 万元，比 2019 年执行数增加 3054.18 万元，主要是派驻机构改革、人员编制上收，人员经费大幅度增加。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5854.44 万元，占 85.0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500.52 万元，占 7.27%；住房保障支出（类）529.23 万元，占 7.69%。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4526.71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委机关正常运转和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包括人员工资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等。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1057.73 万元，主要用于委机关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党风巡察、反腐倡廉教育基地运行费、派驻机构管理专项工作、市委巡察办和市委巡察组工作经费等。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大案要案查处（项）270 万元，主要用于委机关开展大要案件查办工作。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50.97 万元，主要用于委机关退休人员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99.70万元,主要用于委机关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149.85万元,主要用于委机关工作人员职业年金支出。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529.23万元,主要用于在职干部职工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 关于中共嘉兴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中共嘉兴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558.1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871.1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日常公用经费 68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 关于中共嘉兴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中共嘉兴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0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中共嘉兴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27.8 万元，比 2019 年执行数增加（或减少）2.2 万元，下降 7.33%，具体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0 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费用预算 0 万元，上年执行数 0 万元。原因是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实行归口管理、由市财政统筹安排，不单独安排预算

2. **公务接待费：**2020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27.8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7.33%。主要用于国内公务接待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接待任务减少。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0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0 万元，上年执行数 0 万元。原因是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后本部门无保留公务用车，2020 年部门预算也未安排购置公务用车。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

2020 年中共嘉兴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687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增加 245.86 万元，增长 55.73%，主要是派驻机构改革人员编制上收以及干部选调等。

2. 政府采购情况

2020 年中共嘉兴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所属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753.0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01.2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4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403.78 万元。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共嘉兴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

根据《嘉兴市市级公务用车集中使用管理办法》，嘉兴市公务用车服务中心派驻中共嘉兴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公务车辆 5 辆，已到位 5 辆，车辆运行预算经费未纳入中共嘉兴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0 年部门预算。

4.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1) 预算绩效目标总体情况。2020 年所有项目支出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的支出 1327.73 万元。

(2)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2020 年重点项目 2 个，支出预算 331.7 万元，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的支出 331.7 万元。

5. 扶贫资金安排情况

中共嘉兴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0 年没有安排扶贫资金支出。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当年纳入专户管理的收入：教育收费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 事业收入（单位留用）：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4. 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专户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

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以前年度结余资金”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 以前年度结余资金收入：指以前年度形成的留在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上的财政补助结余结转资金。

8.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9.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1.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油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2.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